

深圳市燃气行业协会

深燃培【2018】02号

深圳市商业燃气用户安全用气培训（三期）通知

各区住建局及相关单位：

根据省安委办《转发国务院安委会关于深入开展餐饮场所燃气安全专项治理的通知的紧急通知》（粤安【2013】7号）及市安委办要求，市住建局筹措政府资金委托市燃气行业培训中心（简称“中心”）开展全市餐饮场所从业人员安全用气培训，2015-2017年我中心在各区局的大力支持下圆满完成本项目工作，并取得良好的社会反响。

2018年受市住建局委托，我中心拟从3月起开展市餐饮从业人员安全用气培训（三期），请各区局指定专人配合本项目工作，根据《2018年商业燃气用户安全用气培训实施方案》（附件1）组织本区域餐饮从业人员培训工作。

培训对象：燃气商业用户设施管理者和设施操作者。

培训费用：免费。本项目由市财政拨付，各餐饮场所选送的参培人员无需缴纳培训费、考试费、证书费等费用。

培训名额、培训时间：根据市行业主管部门指导意见，结合全市餐饮场所分布情况（参照行业统计报表），各区培训名额及培训时间安排如下：

区（新区）	福田	盐田	坪山	光明	大鹏	南山	龙岗	宝安	罗湖	龙华
名额（人）	800	200	700	200	200	900	600	1200	300	1000
拟培训时间	3月 26-4月 中旬	4月 下旬	5月	6月 上旬	6月 下旬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感谢支持！

培训中心联系人： 张倩月 电话：83280160、17817733545
肖正翰 电话：83280160、13250400311



附件 1：《2018 年商业燃气用户安全用气培训实施方案》